



##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驗證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觀業字第 098300257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觀業字第 09930023891 號修正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觀業字第 10030000481 號修正令發布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配合推動品質管理、餐飲衛生、環保節能等政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對於取得各項國、內外專業驗證之觀光產業提供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民宿經營者取得下列專業驗證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管理系統驗證(限於 ISO9001、ISO22000 驗證；其員工數並應達六人以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 驗證)；其已取得 ISO22000 驗證申請補助者，不得再以 ISO9001 或 HACCP 等專業驗證申請補助。但民宿經營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二)旅館業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防火標章。

(三)其他經本局審查認可，符合第一點規定補助目的之國、內外相關專業驗證。前項專業驗證如有二個以上單位或機關補助，應擇一申請補助。

三、前點專業驗證得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比例，如下：

(一)申請費、審查費、評鑑費、證照費、登記費等專業驗證相關規費費用。

(二)顧問費、硬體設施費或檢驗費依實際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每一專業驗證之補助金額，依前項二款合計，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列申請書，並備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二)專業驗證之相關文件證明影本；其有硬體設施改善者，並檢附變更前後照片。

(三)經會計師簽證之支出經費證明影本。

五、申請文件齊備者，經本局各觀光產業承辦單位審查後，擬訂補助經費，提請本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驗證補助金額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複審：

(一)審查前點文件及擬訂之補助金額，並得視需要實際查證補助事項。

(二)審查認可其他符合第一點規定補助目的之國內、外相關專業驗證。

六、觀光產業申請補助，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專業驗證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但專業驗證仍於有效期內者，得就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當年度所產生之經費給予補助。

(二) 每一專業驗證當年已獲補助。

(三) 觀光產業委託顧問組織與驗證機構，經查證具屬同一單位。

(四) 觀光產業委託顧問組織與驗證機構，其董事、監察人、職員或實際從事顧問、稽核相關工作人員有相同之情事。

七、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觀光、衛生、建築、環保等專家、學者及本局業務主管人員組成，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小組為決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八、經本局函知核定補助金額後，受補助業者應備具領據、收支清單（支出原始憑證正本，請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本局及其他補助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結報表，於一個月內向本局申請撥款，至遲不得逾當年十二月十日。

補助機關就補助事項所需經費全額補助或就指定項目所需經費全額補助者，前項收支清單應連同原始憑證送核。

九、受補助業者虛報或浮報補助項目金額，或專業驗證因其他原因導致失效者，本局得不予補助；已撥款者，撥款金額應予追回。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驗證補助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主旨：本公司（人）已於○年○月○日取得（請擇一勾選）管理系統驗證（限於 ISO9001、ISO22000 驗證）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 驗證）旅館業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防火標章其他：\_\_\_\_\_之專業驗證，並檢附說明二之文件，請 貴局予以補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驗證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檢附之文件：

（所附之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或負責人章以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登記證	}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驗證之相關文件證明影本，如有硬體設施改善，應檢附變更前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經費證明影本，並取得會計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補助項目、比例及金額：

補助項目	實際支出費用	補助比例	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費	NT \$		NT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NT \$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費	NT \$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NT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費	NT \$		
<b>小計</b>	NT \$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費	NT \$	50%為上限	NT \$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設施費	NT \$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費	NT \$		
<b>小計</b>	NT \$		
<b>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b>			<b>NT \$</b>

四、本公司保證同時期未向政府單位領取其他類似性質之補助或津貼，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如有不得請領情事而虛報冒領或重複請領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還所領補助費。

公司名稱：

（簽章）

代表人（經營者姓名）：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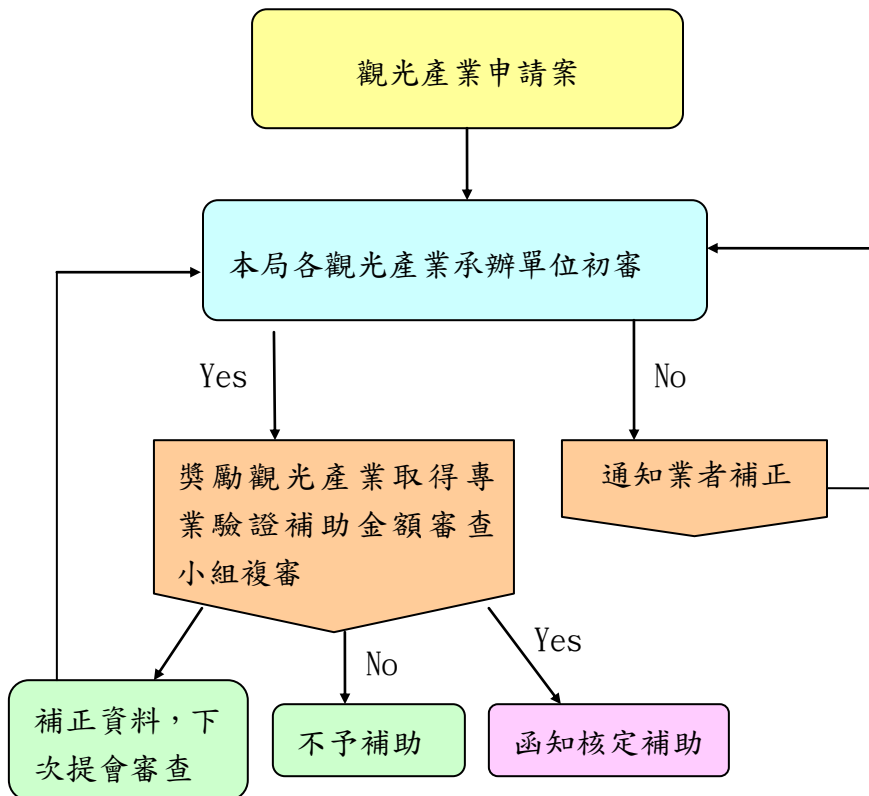
填表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觀光產業取得專業驗證申請補助之流程及應附文件說明

### 【流程】



所附文件請依下列次序排列，並提供 15 份供委員及承辦單位審核。

一、共同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 (三) 支出經費證明影本，並取得會計師簽證。  
(如支出單據較多，請製成「費用支出明細表」，其欄位應包含編號、改善範圍、數量、單價、總價，所支出單據亦應所編之號碼編寫，俾利本局查核。)

二、下列各專業驗證尚需檢附之文件：

(所附之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或負責人章以茲證明)

<p>管理系統驗證(ISO9001即 ISO22000 驗證)、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 驗證)</p> <p>【民間機構】</p>	<p>(一) 顧問組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業者雙方簽訂之合約。</li> <li>2. 輔導前訪談記錄。</li> <li>3. 計畫書(如受驗場地範圍、教育訓練之天數、教師人數及師資背景、課程內容(含每次上課照片)、簽到表、...等)</li> <li>4. 輔導過程紀錄(書面、照片至少 3 張、...)</li> <li>5. 品質/食品安全管理手冊</li> </ol> <p>(二) 驗證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申請單位之基本資料、員工數、驗證人數、...)</li> <li>2. 合約。</li> <li>3. 文件審查及稽核報告(稽核報告結果有缺失，應再檢附矯正報告)</li> <li>※4. 驗證證書(應載明受驗單位名稱及地址、有效期、驗證範圍)</li> <li>5. 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之標誌，若無驗證機構標誌，應另提供驗證機構授權證書)</li> </ol> <p>※<b>驗證證書認定方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財團法人全國驗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認可之國內驗證公司。</li> <li>(2) 國外驗證公司取得國際驗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簡稱 IAF)或太平洋驗證合作組織(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 PAC)共同建立之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簡稱 MLA)之認可證明文件。</li> <li>(3) 國外驗證公司至國內設置分公司，該分公司須經該國國際驗證機構認可，並提出驗證機構證明文件。</li> </ol> <p>(三) 有硬體設施改善者，應檢附變更前後照片。(內容應明確標示改善項目及範圍) ※僅針對 ISO22000 及 HACCP 驗證：為取得驗證過程中(符合衛生動線)，所必要做的硬體改善，但不包含原有設施修(繕)補、設備更新及耗材用品等項目，並請檢附有關硬體設施改善建議書、報價單或合約。</p>
<p>HACCP 標章</p> <p>【衛生署核發】</p>	<p>(一) 顧問組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業者雙方簽訂之合約。</li> <li>2. 輔導前訪談記錄。</li> <li>3. 計畫書(如受驗場地範圍、教育訓練之天數、教師人數及師資背景、課程內容(含上課照片)、簽到表...等)</li> <li>4. 輔導過程紀錄(書面、照片、...)</li> </ol> <p>(二) 驗證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相關公文。</li> <li>3. 稽核報告(稽核報告結果有缺失，應再檢附矯正報告)。</li> <li>4. 標章證書。</li> </ol>

	<p>(三) 有硬體設施改善者，應檢附變更前後照片。(內容應明確標示改善項目及範圍)          ※為取得驗證過程中(符合衛生動線)，所必要做的硬體改善，但不包含原有設施修(繕)補、設備更新及耗材用品等項目，並請檢附有關硬體設施改善建議書、報價單或合約。</p>
溫泉標章	<p>(一) 地方政府相關公文及標章證書。          (二) 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或溫泉開發使用計畫書。          (三) 溫泉檢驗報告。</p>
防火標章	<p>(一) 驗證機構(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1. 申請書、相關公文、申請費估價單、初審意見          2. 使用防火標章及證書契約書          3. 標章證書(中、英文)          (二) 有硬體設施改善者，應檢附變更前後照片。(內容應明確標示改善項目及範圍)          ※請依據最近1次之年度消防檢測改善計畫書及臺灣中心現場查勘意見而改善，並請檢附前揭資料、報價單或合約。</p>

# 領 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核撥 \_\_\_\_\_ 年「獎勵觀光產業取得  
專業驗證補助費」(專業驗證名稱：\_\_\_\_\_)

款項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元整。

公司名稱：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 \_\_\_\_\_ (簽章)

會計： \_\_\_\_\_ (簽章)

填表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 址： \_\_\_\_\_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 號： \_\_\_\_\_

受款人名稱： \_\_\_\_\_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補助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結報表

計畫名稱：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驗證補助費(專業驗證名稱： )			
接受補助單位：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計 畫 案 總 經 費 及 分 攤 情 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新台幣元)	佔百分比
		合 計	

填表人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